##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

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指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並將於[編纂]

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

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

法概要一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富比資本

「耀添」 指 耀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於塞

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Miles	
本本	ᆂ
<b>水</b> 本	<del>713</del>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 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 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र्द्धारा	<u>عبد</u>
**	表
<b>小羊</b>	72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文)條例 |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 「本公司」 指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計冊為非香港公 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 文義指其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 則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建造業議會 |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章) 成立之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 Wang KM及王麒銘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 指 受託人及代表)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 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税項及其他彌償保 證 | 一段所述彌僧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 表) 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 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 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一節

_	
₩	<u>*</u>
<del>*</del> =	===
小兰	<del></del>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樂」 指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麒銘先生、王 孟霓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50%及 25% 「憲報」 指 政府就刊登(其中包括)公開投標法定通告的官方 刊物 [GDP | 本地生產總值 指 「俊川科技」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指 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 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 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 「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 附屬公司

र्द्धारा	<u>عبد</u>
**	表
<b>小羊</b>	727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編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已同意按我們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木材建築材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指	料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編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 按我們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 以及必要的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俊川集團」	指	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
「俊川建築材料」	指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孟霓女士全資 擁有
「俊川棚架」	指	後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孟霓女士 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建造商會」	指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的建築公司自發成立 的組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T/III</b>	<del>~</del>
恭去	壶
1-	420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浩新 | 指 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截至二零 一六年二月四日由王麒銘先生擁有90%及由獨立第 三方擁有10% [編纂] 指 [編纂] 「房屋委員會 |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 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屬獨立第三 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有關香港 模板工程業市場及競爭格局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 載於本文件內 K C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英屬處 K C Limited 指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勞工處 |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指 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幣」	指	澳門幣, 澳門法定貸幣
「明泰土木工程」	指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廣茂發展有限公司 及永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 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 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泰建築」	指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王麒銘先生」	指	王麒銘先生,前稱王孟虹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鄧先生」	指	鄧耀智先生,耀添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王孟霓女士」	指	王孟霓女士,王麒銘先生之胞妹
「張女士」	指	張慧敏女士, K C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MT Construction」	指	MT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Engineering」	指	MT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7 52		
MT Technology	指	M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四   富古 ] 一即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一个图】	1日	澳門及台灣	
「[編纂] 投資一	指	耀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	
以具		及重組」一節	
[[編纂]	指	K C Limite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投資二」		的買賣協議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 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該等[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一及[編纂]投資二之統稱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 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編

纂1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

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

進一步資料一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日昇] 指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24.5%及24.5%,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

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保薦人及獨立第

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市區重建局」 指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63章)成立的市

區重建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Wang K M」 指 Wang K M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麒銘先

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 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本文件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之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均僅供識別。倘英文譯名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 任何列表內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差異乃湊整所致。因此, 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